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张海波、徐巍、张东玲、宣隽、汪丛晖，监事刘彦、章和明、万保华，总经理徐巍，董事会秘书宣隽，财务总监张东玲，信息披露事项负责人宣隽。

3. 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吴跃华、李炼炼律师。

(七) 会议地点：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收购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10、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5月07日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及下午01时30分-05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宣隽

电话：0791-83899345

传真：0791-83898934

邮编：330013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